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申請人之父侯○○自 113 年 4 月起依附申請人加保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0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核定申請人眷屬依附投保，檢附「依法核定投保名單」(侯○○自 108 年 9 月 1 日依附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3 年 8 月保險費中計收；如其具有其他適法之投保身分，請洽投保單位辦理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辦理投保，並同時向申請人投保單位辦理眷屬身分轉出，以免重複投保。</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p> <p>(四)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又「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就其具有被保險人身分之配偶或子女擇一投保，合先敘明。</p> <p>三、本件健保署核定申請人之父侯○○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補收保險費，經綜整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查核分述如下：</p> <p>(一) 原核定關於申請人之父侯○○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部分</p> <p>此部分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經健保署依申請人之弟侯○○所屬投保單位臺北市○職業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申報侯○○追溯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p>

附侯○○加保，重新核定侯○○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自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轉出退保(即改依附申請人之弟侯○○加保)，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二)原核定關於申請人之父侯○○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依附申請人加保部分

1. 申請人之父侯○○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後，乃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核定侯○○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及計收保險費(其中計費年月 108 年 9 月至 110 年 7 月，因侯○○為申請人第 4 口眷屬，未予計費)，經核尚無不合。
2. 申請人雖主張其依附保費每月為 1,708 元，應補繳保費近 6 萬元，其弟侯○○之依附保費每月僅數百元，應補繳之保費經健保署核算僅 1 萬 7 千餘元；依常理選擇依附投保對象，大多皆選擇較低費率之眷屬依附投保，惟健保署因其弟先前離職有中斷投保紀錄，費用較難處理為由，逕自核定依附其本人投保，後續若欲調整依附，皆需自行處理，造民眾困擾，顯不合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此部分之論據，理由如下：

(1)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 ①依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8 條明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該義務包含為未在保之一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負擔保險費，倘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減輕其義務。又同法第 1118 條之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爰該扶養義務之免除係屬法院保留事項，除非法院裁定免除申請人對其父侯○○應盡的扶養義務，爰該署依法核定侯○○追溯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投保，並補收保險費。
- ②倘申請人之弟弟侯○○洽離職之單位補辦理侯○○依附投保，則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向該署申報註銷侯○○於該單位重複投保紀錄，重複投保期間之保險費將予以退回給申請人之投保單位。

(2)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

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3)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父侯○○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辦理侯○○以眷屬身分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侯○○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四、綜上，原核定關於申請人之父侯○○自 113 年 4 月起依附申請人加保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原核定關於申請人之父侯○○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六、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